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监督函〔2023〕339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启动第二轮 省属医院驻点监督工作的通知

委直属各医疗单位，福建医科大学、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，省卫生健康监督所：

为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，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，根据《福建省医疗机构驻点监督工作方案》（闽卫监督函〔2019〕350号）安排，拟在首轮驻点监督工作基础上，启动第二轮省属医院驻点监督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驻点监督内容

（一）医疗卫生监督（含中医监督）。对被监督单位的机构执业、人员执业、医疗文书、医疗技术、临床用血、药品器械管理使用等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传染病防治监督。对被监督单位的预防接种、疫情报告、疫情控制、消毒卫生、医疗废物、重点传染病管理、实验室生物安全等进行监督。

（三）妇幼保健监督。对被监督单位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、人类精子库等进行监督。

（四）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。对被监督单位的建设项目、放

射诊疗许可、放射工作人员、设备与防护设施、质量保证与放射卫生防护、警示标志、放射事件处置以及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等进行监督。

（五）其他。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监督。

二、驻点监督安排

2023年至2027年，省卫生健康监督所负责所有省属医院驻点监督，随机确定驻点监督顺序。每家医院现场监督检查时间为2-4周左右，具体时长将根据医院规模适时调整，具体入驻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省属医院要高度重视驻点监督工作，积极配合监督执法人员开展驻点监督，对驻点监督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，分类处置，逐一整改。要把依法执业要求全面融入医院管理运行全过程，切实履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省卫生监督所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指出，责令整改，对突出问题、后果严重问题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，对医院的整改情况要及时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驻点监督结果运用。将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师的不良记录记分，与医疗机构校验管理、医师定期考核结果、绩效考核、等级评审等挂钩。省属公立

医院依法执业情况纳入院长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，促进医院依法依规执业。

联系人：省卫健委监督处孙丽平 87863907

省卫生健康监督所张海燕 87611920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中医药大学，福州、泉州市卫健委。